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727482566

邮编: 528226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编制单位: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66050099

邮编: 528226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2 号楼 905 • 906 室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八、环保管理检查	25
九、结论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公示截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前 言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住所申报），占地面积 103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7.6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2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年；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5、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7、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 8、《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0101501-1）；
- 9、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1号），2024年8月15日；
- 10、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605MABPW8874C001V）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9'34.885"，东经 113°6'23.289"，项目东北面为涂胜喷涂粉末厂，东面及东南面为飞鹏贸易有限公司，南面为佛山市联汇创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五金厂，西面为空厂房，北面为港致门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长度 43.6m，宽度 23.8m，高度 8m，占地面积 1037.68m ² ，设置了混料区、挤出压片等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30m ² ，办公室上隔层也设置为办公区域，隔层高 4m。
	车间隔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区上方，尺寸为 36m×5m×4m，面积 180m ² ，用于摆放废气治理设施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所用面积约 40m ²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所用面积约 3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废气工程		混料、邦定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磨粉工艺 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可回用的粉尘，剩余汇合到1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条离地面高度为15m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工序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1条离地面高度为15m的排气筒（FQ-108618-2）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一般固废设有一般固废堆放位置，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置了危废室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主要产品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粉末涂料	1600 吨	粉末涂料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相关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规格参数	报批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单位	对应工艺	备注
1	混合机	PHJ-150	6	6	台	混合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2	挤出机	GSJ，螺杆直径 90mm	6	6	台	挤出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3	压片机	FYP-4072	6	6	台	压片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4	粉碎机 （配套滤芯除尘器）	ACM-15D	6	6	台	磨粉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5	邦定机	BDJ-60	3	3	台	邦定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6	翻转缸	/	1	1	台	混合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7	冷却塔	40T	1	1	台	设备间接冷却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20T	2	2	台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配套水池	5m*2m*1.5m	1	1	个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8	空压机	螺杆式	1	1	套	辅助设备	建设规模与申报规模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1	聚酯树脂	459.858	50	吨	颗粒	25kg/袋	/

2	环氧树脂	308.672	50	吨	颗粒	25kg/袋	/
3	钛白粉	75.593	25	吨	粉末	25kg/袋	/
4	颜料	4.536	2.5	吨	粉末	25kg/袋	/
5	填料	604.743	50	吨	粉末	25kg/袋	/
6	小助剂	75.593	25	吨	粉末	25kg/袋	/
7	HAA 固化剂	75.593	25	吨	颗粒	25kg/袋	/
8	铝粉	0.454	0.075	吨	粉末	25kg/桶	/
9	云母粉	7.559	0.7	吨	粉末	25kg/袋	/
10	纸箱	600	50	吨	固体	25kg/扎	/
11	胶袋	600	50	吨	固体	25kg/扎	/
12	机油	1	0.025	吨	液体	25kg/桶	设备日常维护

4、人员与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粉末涂料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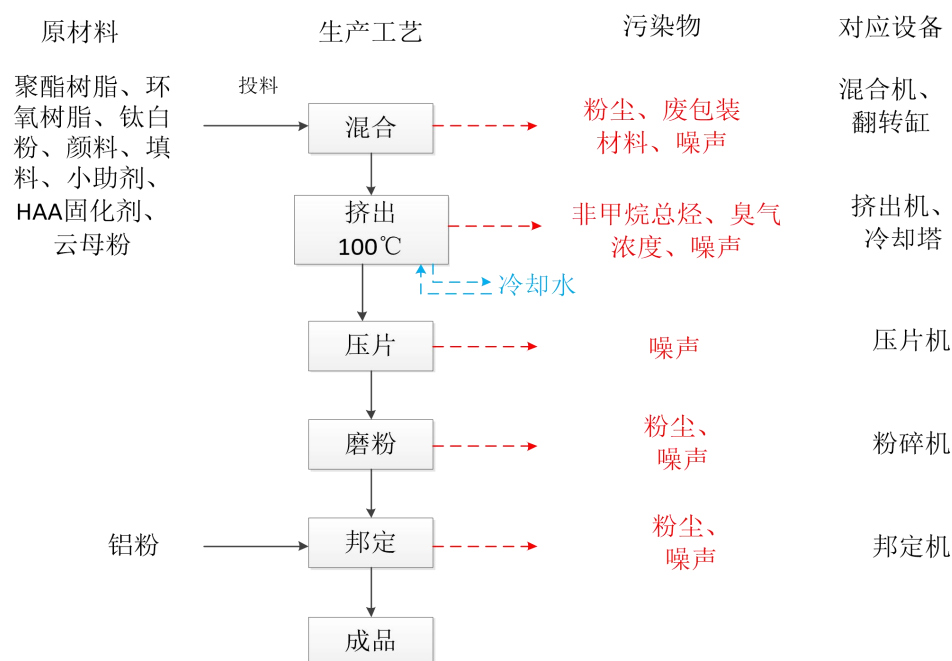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是生产粉末涂料，外购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颜料等原辅材料，进行混合、挤出等生产工序，为单纯的物理混合过程。

①混合：将外购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颜料等原辅材料（见表 2-5），按产品配方投入到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合过程为常温全密闭操作，基本无粉尘溢出，产生的粉尘来自粉状原料投料过程，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挤出：原料经混合机混合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升温至 100℃，将原料处于熔融状态挤出成糊状，随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压片：通过挤出成糊状的涂料，冷却后通过压片机得到片状涂料，压片机只改变涂料形态，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磨粉：将片状涂料放置粉碎机进行磨粉，原理是将涂料在高速磨盘之间反复磨碾，使涂料颗粒逐渐变小；过滤大粒径的涂料颗粒，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回收可以使未磨碾的颗粒再次磨碾。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邦定：粉末状涂料放置于邦定机内，将铝粉加入混合；粉末涂料的邦定技术：也叫金属粉末涂料的热粘接技术，将粉末涂料底粉加入到具有控温夹套的高速混合邦定机中，利用混合邦定机设备的高速旋转，使铝粉粘结在粉末涂料粒子表面，完成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项目竣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605MABPW8874C001V）

2025 年 1 月，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委托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榄河，最终汇入雅瑶水道
冷却水	SS	不排放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混合、磨粉和邦定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臭气浓度，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混合、磨粉和邦定工序	粉尘	有组织	间歇	经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合到 1 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混料、邦定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
2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	有组织	间歇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2）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渣、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3	废包装材料	外购原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渣	生产过程	固态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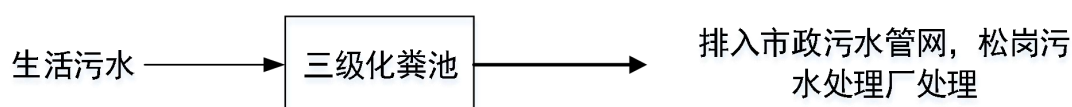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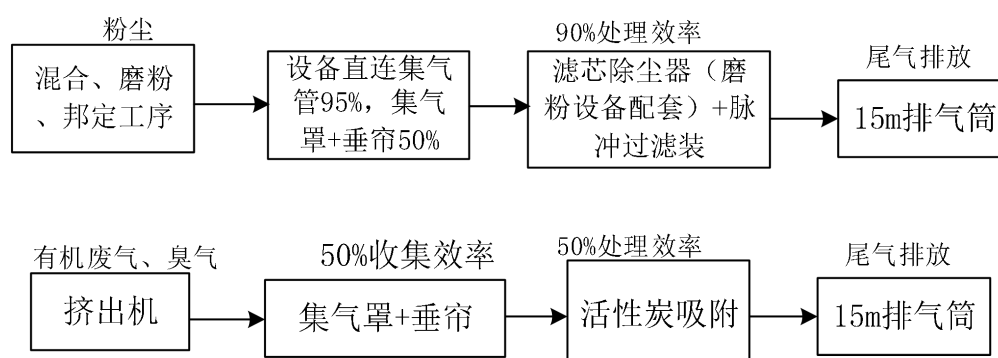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榄河，最终汇入雅瑶水道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混合、磨粉和邦定工序/排气筒 (FQ-108618-1)	颗粒物	磨粉工艺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汇合到 1 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混料、邦定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脉冲过滤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排气筒 (FQ-108618-2)	臭气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NMH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 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滤芯、除尘 器收集粉尘 渣		
	废机油、废机 油包装桶、含 油废抹布和 手套	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 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更换的废活 性炭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约 1037.6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实际建设与申报规模一致。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占地面积 1037.68 平方米，中心坐标北纬 23°9'34.885"，东经 113°6'23.289"；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项目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混料、研磨、邦定、挤出压片等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表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2）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混合、邦定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先通过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最后合并通过一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进行回收处理，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

		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环保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91440605MABPW8874C001V）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水出水及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废气控制标准

有组织部分：

①项目混合、邦定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先通过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最后合并通过一套脉冲过滤装置（TA001）进行回收处理，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引至 1 条离地面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FQ-108618-2）排放；排气筒（FQ-108618-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部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FQ-10861 8-1	混合、磨粉、邦定工序	颗粒物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FQ-10861 8-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混合、磨粉、邦定工序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企业厂区内	NMHC	6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20	/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松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5-4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要素		排放量			分配的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0.2156t/a	0.4312t/a	0.6468t/a	0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4	20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JMT-H-079	0.01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013	--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检测期间工况
2025.01.15	粉末涂料	5.3 吨	4.5 吨	85%
2025.01.16	粉末涂料	5.3 吨	4.4 吨	83%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2、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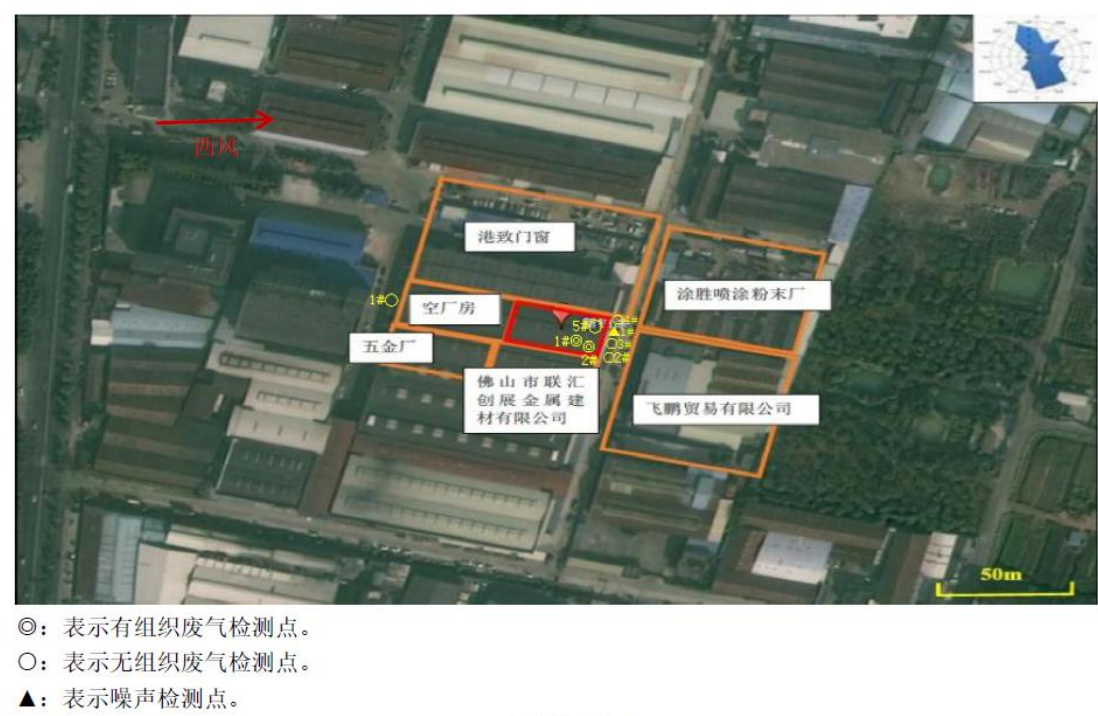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图 7-2 项目现场采样图

3、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解放涌。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检测。

(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磨粉和邦定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臭气浓度，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混合、邦定、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有组织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1.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排气筒		FQ-108618-2(15m)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0107	10610	10161	/	9594	9975	9682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6.64	7.46	7.65	/	3.00	2.99	3.01	/
	排放速率 (kg/h)	0.0671	0.0792	0.0777	/	0.0288	0.0298	0.0291	/
VOC s	排放浓度 (mg/m³)	1.05	0.67	1.05	/	0.38	0.58	0.48	/

	排放速率 (kg/h)	0.0106	7.11×1 0 ⁻³	0.010 6	/	3.65×1 0 ⁻³	5.79×1 0 ⁻³	4.65×1 0 ⁻³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2290	229	269	416	309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1.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FQ-108618-2(15m)							
烟气标杆流量 (m³/h)		10389	10530	10426	/	10101	9934	960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08	6.93	7.61	/	2.68	2.84	2.76	/
	排放速率 (kg/h)	0.0736	0.0730	0.079 3	/	0.0271	0.0282	0.0265	/
VOC s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80	0.70	/	0.36	0.40	0.34	/
	排放速率 (kg/h)	0.0050 9	0.0084 2	0.007 3	/	0.0036 4	0.0039 7	0.0032 7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0	1995	2691	1513	478	416	630	47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粉尘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1.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		FQ-108618-1(15m)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6997	17012	17131	15997	16337	1626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6	39	39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782	0.663	0.668	<0.0160	<0.0163	<0.016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粉尘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粉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5.1.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FQ-108618-1(15m)					
烟气标杆流量 (m³/h)		17139	17298	17032	16710	16258	514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84	83	<1.0	<1.0	<0.2

	排放速率 (kg/h)	1.27	1.45	1.41	<0.0167	<0.0163	<0.001
--	----------------	------	------	------	---------	---------	--------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15	2025.1.16	2025.1.15	2025.1.16	2025.1.15	2025.1.16
上风 向监 测点 1#	第一次	<10	<10	0.18	0.184	1.11	1.29
	第二次	<10	<10	0.182	0.180	1.28	0.63
	第三次	<10	<10	0.179	0.180	1.15	0.51
	第四次	<10	<10	/	/	/	/
下风 向监 测点 2#	第一次	<10	<10	0.230	0.234	1.87	1.56
	第二次	<10	11	0.234	0.227	2.06	2.06
	第三次	12	13	0.230	0.237	1.54	2.16
	第四次	<10	<10	/	/	/	/
下风 向监 测点 3#	第一次	12	<10	0.212	0.232	1.66	1.94
	第二次	11	12	0.219	0.230	1.91	1.72
	第三次	<10	13	0.212	0.229	1.96	2.05
	第四次	11	<10	/	/	/	/
下风 向监 测点 4#	第一次	13	<10	0.227	0.224	1.52	2.09
	第二次	14	<10	0.225	0.219	1.38	1.59
	第三次	12	11	0.222	0.227	1.48	1.83
	第四次	<10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5.1.15	2025.1.16
厂区内	第一次	2.62	2.08
	第二次	2.80	2.03
	第三次	2.99	1.9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结果	昼间限值	夜间结果	夜间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5	东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2.7	65	53.1	55	达标
2025.1.16	东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3.5	65	54.3	55	达标

(4) 总量核算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松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leq$ 0.646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总 VOCs $\leq$ 0.2156t/a，无组织排放量总 VOCs $\leq$ 0.4312t/a。

根据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250101501-1）监测结果推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196t/a，符合审批要求。

（无组织排放量： $0.0747 \times 4800 / 1000 \times 0.5 = 0.1793\text{t/a}$ ，有组织排放量： $0.0292 \times 4800 / 1000 = 0.1401\text{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0.1793 + 0.1401 = 0.3196\text{t/a}$ ）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项目规模：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混合、邦定、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松岗污水处理厂，松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房，分类储存后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封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混合、邦定、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限值。

（4）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孔德利

项目经办人（签字）：孔德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粉末涂料 16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		批准时间		2024.8.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其它（万元）		4800 小时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联系电话		13727482566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孔德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0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狮审〔2024〕91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8618）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住所申报），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 1037.6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年生产粉末涂料 1600 吨。项目建成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表 2-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

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混料、研磨、邦定、挤出压片等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表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松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项目的设备冷却水必须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 ≤ 0.646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0.2156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6468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
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605MABPW8874C001V	
单位名称: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 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68号厂房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孔德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 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	
编68号厂房(住所申报)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PW8874C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NFW20241829

甲方: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829279757

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757-81265993

委托方：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
厂房

法定代表人：孔德钊

受托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邹健锐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及贮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失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68号厂房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68号厂房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1号。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1次/年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见附件2。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1) 如甲方七天内配合乙方提供平台所需资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登录省环保厅固废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2) 如甲方有需要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1)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签约后一周内提供齐全所需的申报注册资料及有效证件，便于乙方及时登录省环保厅固废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如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申报服务，其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签约后，违反本条规定，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 5 条 费用及支付

5.1 处置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和重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要求	收集量（KG/年）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态	桶装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450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包装完整无破损	1500
3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包装完整无破损	10
4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固态	捆绑	桶盖扭紧无残留	40

注：费用结算见附件。

5.2 运输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至乙方厂区贮存或直接转移至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费用。收集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4.2 米厢式危运车：

序号	重量或占车厢容积	价格
1	0.3 吨以下或占车厢容积≤25%	650 元/次
2	0.3 吨以上-1 吨或占车厢容积 25%-50%	1300 元/次
3	1 吨以上-2.5 吨或占车厢容积 50%-80%	2000 元/次
4	2.5 吨以上或占车厢容积>80%	2500 元/车

5.3 规范化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支付费用。（详见附件）

5.4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维护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维护服务，甲方根据服务内容支付费用，项目费用为：赠送。

5.5 支付方式

5.5.1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服务合同费用、规范化服务费用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维护费用：合同双方盖章后七日内，甲方将相关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回单发送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后开具正式发票（6%）。

5.5.2 超出部分回收费用和运输费用：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交接联单”等交接凭证中的数量及 5.1、5.2 的价格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91440605MABPW8874C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1 号

电话: 0757-812659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务庄支行

账号: 44528301040006491

税号: 91440605MA530LD25U

第 6 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 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 7 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 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 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 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 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 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 8 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二十日(含二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依法逾期清运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有效期

13.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09月10日起至2025年09月09日。

13.2 在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14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4.2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项见附件。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收运联系人: 陈称光

收运联系人: 杨玉霞

电话: 13829279757

电话: 0757-81265993

日期: 2024年9月28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对应合同编号: [GNFW20241829]

甲方: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标准 (含 6%增值税发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费 (元/年)	服务选择
1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服务	6000	选择
2	厢式危运车 1 次 转运费用	免费	选择
3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 平台 1 年维护	免费	选择
4	规范化延伸服务 (见附件 2)	免费	选择
备注:			
1、上述签署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6000 元 (大写: 陆仟元整)。			
2、合同有效期内,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运费按合同正文第 5.2 条款结算费用; 实际回收废物超出协议回收量的, 则超出部份以 4000 元/吨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回收费用。			
3、此费用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结算依据, 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本附件一式两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4、收运废物前甲方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注册申报, 经所在区域环保局审核通过后才能发起联单进行合法转运。			

甲方盖章: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选项
1	管理文档建立	协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文档。首先根据企业的环境评价文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判定企业有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再针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建立其管理文档。(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添文档)	1)企业概况 2)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不选择
2	固废管理平台	协助产废企业完成固废管理平台上注册登记、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业务事项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选择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不选择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不选择
5	选择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建议选择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企业现场场地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不选择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视实际情况调整	不选择

甲方盖章: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2019191246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50101501-1	
受检单位: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精美检测
JINMEN TESTING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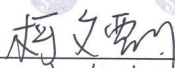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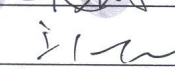
- 一、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客户委托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现场监测和采样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的结果负责；
- 七、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本公司提出。

广东省精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3（自编）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559898

报告编制： 柯文甄 
报告审核： 张意如 
报告签发： 刘一辰 
签发日期： 2025.02.18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 68 号厂房
采样人员	吴俊杰、江承镭、汪秋平、陈晓霖、廖星、邓继雄
分析人员	吴俊杰、邓继雄、廖俊婷、梁志棚、蔡宁贝、程豪坤、黎金燕、李冰、刘尚华、冯棋、黄珈莹、罗燕、何嘉豪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FO-108618-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2025.01.15、 2025.01.16	2025.01.16 ~ 2025.01.18
		FO-108618-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FO-108618-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FO-108618-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01.15、 2025.01.16	2025.01.16 ~ 2025.01.17
		下风向监控点○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3#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下风向监控点○4#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4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	2025.01.15、 2025.01.16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三、检测期间，天气参数及工况一览表

表3-1 天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25.01.15	有组织废气	晴	--	--	31.4	19.8	102.83
	无组织废气	晴	西	1.9	31.4	19.8~26.2	102.52~ 102.83
	噪声	--	--	1.7~1.8	--	--	--
2025.01.16	有组织废气	晴	--	--	27.6	19.2	102.97
	无组织废气	晴	西	2.1	27.6	19.2~26.6	102.56~ 103.00
	噪声	--	--	1.8~1.9	--	--	--

检测期间，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检测期间工况
2025.01.15	粉末涂料	5.3 吨	4.5 吨	85%
2025.01.16	粉末涂料	5.3 吨	4.4 吨	83%

备注：检测时生产工况由企业实时提供。

四、检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272	20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JMT-H-079	0.01 mg/m ³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MT-H-047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MT-H-08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MT-H-013	--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O-10861 8-1 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2025.01.15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16997	17012	17131	17047	--	--
			排放浓度 (mg/m³)	46	39	39	41	--	--
			排放速率 (kg/h)	0.782	0.663	0.668	0.704	--	--
FO-10861 8-1 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1#	2025.01.15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15997	16337	16260	16198	--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63	<0.0163	<0.0162	--	--
FO-10861 8-1 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2025.01.16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17139	17298	17032	17156	--	--
			排放浓度 (mg/m³)	74	84	83	80	--	--
			排放速率 (kg/h)	1.27	1.45	1.41	1.38	--	--
FO-10861 8-1 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1#	2025.01.16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³/h)	16710	16258	16024	16331	--	--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63	<0.0160	<0.0163	--	--

备注： 1、“--”表示无此项。排气筒高度：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脉冲布袋除尘器（正常运作）。
2、参考标准：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O-10861 8-2 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2025.01.15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0107	10610	10161	10293	--	--
			排放浓度 (mg/m³)	6.64	7.46	7.65	7.25	--	--
			排放速率 (kg/h)	0.0671	0.0792	0.0777	0.0747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0107	10610	10161	10293	--	--	
		排放浓度 (mg/m³)	1.05	0.67	0.67	0.8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6	7.11×10 ⁻³	6.81×10 ⁻³	8.17×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9594	9975	9682	9750	--	--	
		排放浓度 (mg/m³)	3.00	2.99	3.01	3.0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298	0.0291	0.0292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9594	9975	9682	9750	--	--	
		排放浓度 (mg/m³)	0.38	0.58	0.48	0.4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5.79×10 ⁻³	4.65×10 ⁻³	4.70×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0389	10530	10426	10448	--	--	
		排放浓度 (mg/m³)	7.08	6.93	7.61	7.21	--	--	
		排放速率 (kg/h)	0.0736	0.0730	0.0793	0.0753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0389	10530	10426	10448	--	--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80	0.70	0.66	--	--	
		排放速率 (kg/h)	5.09×10 ⁻³	8.42×10 ⁻³	7.30×10 ⁻³	6.94×10 ⁻³	--	--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O-10861 8-2 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2#	2025.01.16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³/h)	10101	9934	9608	9881	--	--
			排放浓度 (mg/m³)	2.68	2.84	2.76	2.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82	0.0265	0.0273	--	--
		VOCs	标干流量 (m³/h)	10101	9934	9608	9881	--	--
			排放浓度 (mg/m³)	0.36	0.40	0.34	0.3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3.97×10 ⁻³	3.27×10 ⁻³	3.63×10 ⁻³	--	--

备注： 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 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O-108618-2 废 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1 .15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2290	2290	--	--
FO-108618-2 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 ◎2#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416	309	416	2000	达标
FO-108618-2 废 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5.01 .16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0	1995	2691	1513	2691	--	--
FO-108618-2 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 ◎2#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630	478	630	2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此项。
2、排气筒高度：15 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3、参考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O1#	2025.0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0	0.182	0.179	0.18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230	0.234	0.230	0.23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0.212	0.219	0.212	0.219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0.227	0.225	0.222	0.227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8	1.15	1.2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87	2.06	1.54	2.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1.66	1.91	1.96	1.9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1.52	1.38	1.48	1.5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O5#				2.62	2.80	2.99	2.99	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O1#	2025.01.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4	0.180	0.180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234	0.227	0.237	0.237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0.232	0.230	0.229	0.23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0.224	0.219	0.227	0.227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0.63	0.51	1.29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56	2.06	2.16	2.1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1.94	1.72	2.05	2.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2.09	1.59	1.83	2.09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O5#				2.08	2.03	1.91	2.08	6	达标

备注： 1、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O1#	2025.0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0	<10	12	<10	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12	11	<10	11	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13	14	12	<10	1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O1#	2025.0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10	11	13	<10	1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3#				<10	12	13	<10	1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4#				<10	<10	11	<10	11		达标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参考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标准值。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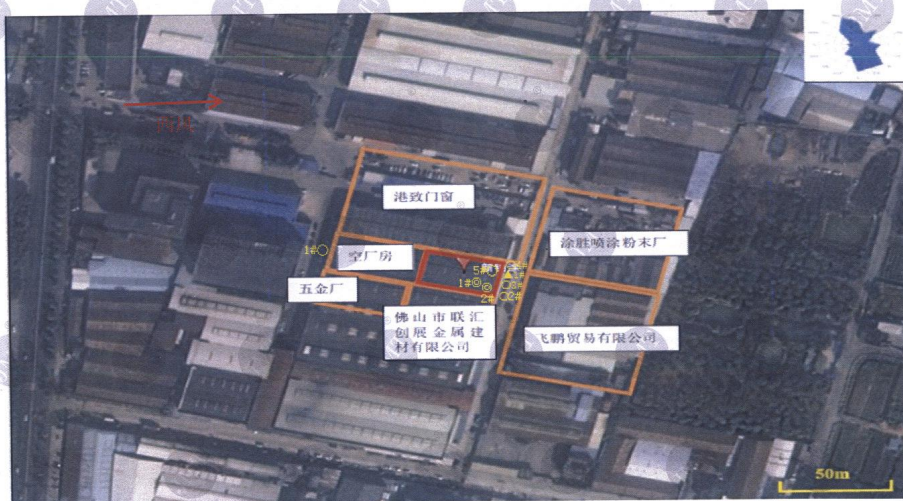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3、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1#	2025.01.15	dB(A)	62.7	53.1	65	5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1#	2025.01.16	dB(A)	63.5	54.3	65	5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达标

备注： 1、厂界北、南、西面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2、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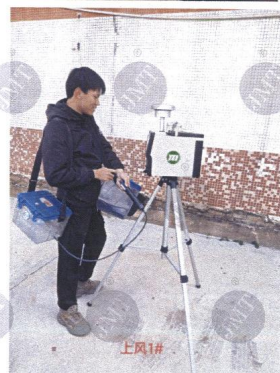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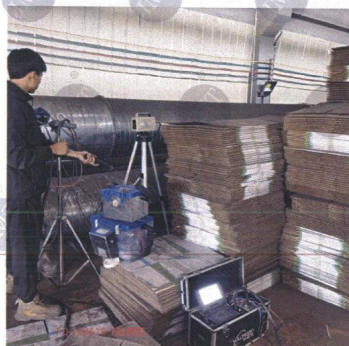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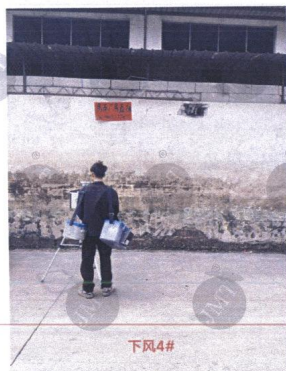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七、现场图片





*** 报告结束 ***

本报告无 JMT 报告章无效。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 JM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Nanhai District, Fosha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Tel: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www.jmtlab.com E-mail:info@jmtlab.com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GUANGDONG JINM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3 Gui he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4000-6868-37 0757-85559898 Web: www.jmtlab.com E-mail: info@jmt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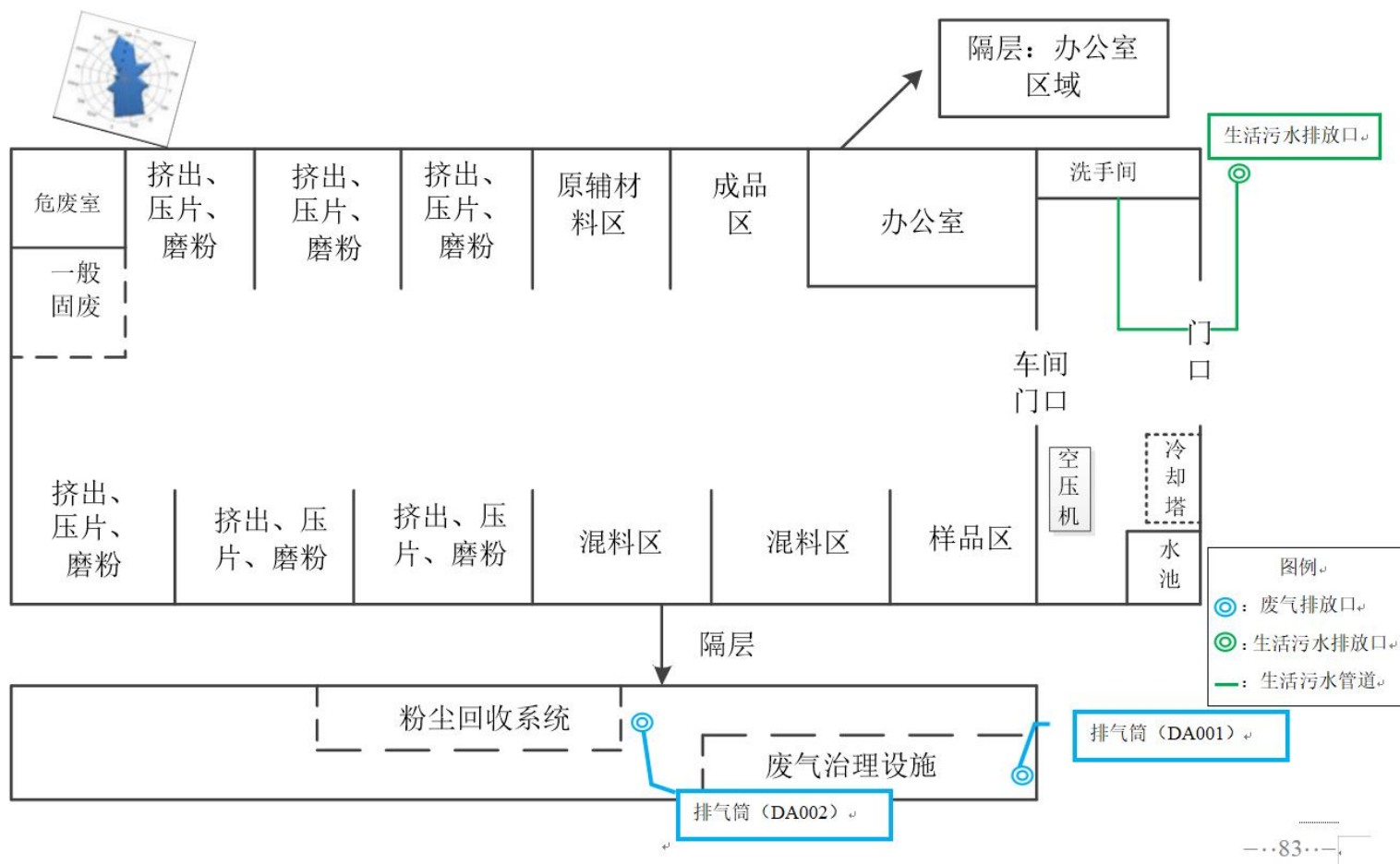
关注·检测
高效·服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公示证明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8月22日-2024年08月27日

公示时长 5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

183****0181 发表于2024-08-22 16:37

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联表坎头村“岗海顶”佛山市南海腾安实业有限公司自编68号厂房（住所申报）

建设单位：佛山市新铂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图 4 公示截图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5 现场照片

